

合同编号：GYZY-016

劳 务 合 同 书

甲 方： 固始县固源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乙 方： 固始县政达劳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15 年 2 月 10 日

河砂开采作业劳务合同

发包人：固始县固源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

住 所：河南省信阳市固始县石佛店乡富民路东段 66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焦俊伟

联系电话：15637689798

承包人：固始县政达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住所：河南省信阳市固始县马垵集乡沈营村 36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李家邦

联系电话：1806623898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河南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和项目的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等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签定本合同。

一、合同价：

(1) 水洗砂采砂劳务作业服务综合单价：11.15 元/t；

(2) 旱砂采砂劳务作业服务综合单价：3.65 元/t；

(3) 采用水洗轮劳务作业服务综合单价：1.35 元/t；

(4) 水运费单价：水运 5 公里内（含）不计费用，超出 5 公里部分 0.26 元/t*km（以 600 吨运输船为基础）；注：超出 5 公里部分水运费具体计算公式：供应商投标报价/5×实际运输距离。

(5) 二次转运费（汽运）单价：汽运 3 公里内（含）按 2.60 元/t 计算，超出 3 公里小于 5 公里（含）部分 0.36 元/t*km；超过 5 公里（不含）的，二次转运全程由采购人负责（原则上 5 公里及以内不超过 4.0 元/t*km，超出 5 公里以外的不超过 0.5 元/t*km 计算）。

(6) 储砂场二次机械费单价：1.34 元/t。

二、付款方式：

2.1、劳务报酬支付：每月支付一次，每月 5 日前完成上月的采砂量核定和工作考核，10 日前完成劳务报酬支付。

2.2、劳务报酬计算方式：

付。合同有效期期间，由其委托的测量单位在甲方、乙方现场代表共同见证下对同一范围用同样的方法进行1~2次测量，根据河床变化情况及采砂量进行对比分析，提交检测报告，作为监控采砂量及确认不良行为和违法依据之一。

7.2、乙方应对每天实际采砂量进行记录，每月向甲方提交统计报表。

7.3、河道采砂许可证有效期满或者累计采砂达到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河沙开采规划的总量的，乙方应停止采砂作业并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

7.4、对乙方开采河砂总量的核定，采取以水行政主管部门现场监督管理人员现场登记运输总量与采砂断面测量计算相结合的方式核定，两种测算方法中的量大者作为核定采砂总量，最终结算核定量按双方确认的销售量为准。

八、安全措施及安全责任、风险责任

8.1、乙方必须加强现场作业人员的安全意识，配备足够的安全防护用品，在乙方采砂区、装载区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及对第三方造成损害的，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应当充分预见并承担采砂期限内因自然因素（洪水、干旱）变化、采区含砂量对采砂作业的影响及对第三方合法权益影响补充等风险。

8.2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双方签订《安全工作责任书》。

8.3 在河道采区范围内，所有安全事故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九、河砂开采作业劳务的终止

9.1、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终止河砂开采作业劳务

9.1.1、累计采砂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控制采砂量；

9.1.2、《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有效期届满或累计采砂达到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河沙开采规划的总量的；

9.1.3、本合同解除。

十、合同的解除

10.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提前解除合同：

10.1.1、发生不可抗力，或者采砂采购河段地级以上市或其上级防汛指挥机构、水行政主管部门确认继续执行合同将危及河道防洪安全、危及河势稳定或者其他工程安全的；

10.1.2、乙方在合同期间因违法采砂被水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

10.1.3、乙方不按《河道采砂许可证》的规定实施采砂作业的；

10.1.4、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金额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10.1.5、乙方因违反本合同的规定，甲方发出安评、环评等整改通知而乙方未按通知书要求整改的。

10.1.6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若乙方不能满足正常生产或者拒不生产的，甲方有单方解除此劳务合同的权利，政策性变动除外。

10.1.7 乙方因消极怠工，不能按要求完成生产任务的。

因违反 10.1.2、10.1.3 终止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

10.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提前解除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或者采砂采购河段地级以上市或其上级防汛指挥机构、环保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确认继续执行合同将危及河道防洪安全、违反环保法规、危及河势稳定或者其他水工程的安全的；

(2) 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本合同约定的采砂范围和合同期限内规定临时禁采期、临时禁采区累计超过 30 天的；

10.3、一方提出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10 天书面通知另一方并说明理由。解除合后，乙方应停止采砂作业并在 3 天内将所有采砂作业设备撤离现场。

十一、违约责任

11.1、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每次甲方可从其履约保证金中按本合同约定考核办法（详见附件，后续出台新的考核办法，按新的文件执行）收取违约金，并作为采砂不良记录，若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出现 2 次及以上不良行为（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不得参加河南兴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组织的河砂开采作业劳务分包供应商采购活动；构成违法的，应另行给予处罚，移交司法机关。

(1) 超出本合同约定的采砂范围进行采砂作业的；

(2) 低于本合同约定的采砂控制高程进行采砂作业的；

(3) 采砂作业设备数量或规模超过本合同约定的；

(4) 损坏或拆除甲方安装在采砂作业设备上的监控设备，或中断监控设备正常运行的；

(5) 提供虚假采砂记录等有关资料的；

(6) 在解除合同后，不按规定的期限和要求将采砂作业设备撤离现场的；

(7) 擅自停放采砂船舶，将采砂船舶停靠在指定的区域和位置之外；

- (8) 私自更换采砂船舶或增大采砂船舶功率;
- (9) 在禁采区、临时禁采区、禁采期和临时禁采期内进行采砂作业;
- (10) 月均采砂量低于甲方下达任务量的;
- (11) 将河砂开采作业劳务权转让他人的;
- (12) 为躲避甲方监控监管, 私拉电闸, 故意损坏监控设备的。

11.2、甲方对乙方的以上行为进行处理后, 乙方再次实施以上任何一项行为的, 可根据本条规定再次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在规定开采期限内未按合同约定完成____万 m³ 河砂开采, 甲方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 按 (____万 m³ - 实际开采量) * ____元/m³ 进行罚没, 若履约保证金不足, 可从劳务报酬中扣取。

11.4、甲方如有充分证据或充分理由证明乙方有违约行为, 除可以按本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外, 还可以向乙方发出书面整改通知; 乙方违反《河道采砂许可证》的规定实施采砂作业的, 甲方可以责令其停工整改, 乙方必须按照整改通知的要求整改。

11.5、乙方的以上违约行为同时违反水法律法规的, 水行政主管部门不免除其应当承担的行政法律责任。

11.6、乙方如无违约行为, 河砂开采施工完毕并验收后 10 天内, 甲方将全额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 乙方如有本合同 10.1 列举的行为之一, 甲方扣除相应的违约金后, 履约保证金的余额在河砂开采施工完毕并完工验收后 10 天内退回乙方。

11.7 若乙方因履行本协议时发生上访、信访等事件, 甲方有单方面解除此合同之权力, 自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双方合同关系解除。

十二、纠纷及处理

12.1、双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纠纷, 应首先进行协商解决; 调解不成的, 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的组成及解释

13.1、本合同由下列文件构成, 当这些文件出现歧义时, 按下列顺序解释:

- (1) 本《河砂开采施工合同》及其附件;
- (2) 成交通知书;
- (3) 为执行本合同经双方确认的往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文书;
- (4) 本项目投标文件文件及其组成文件;

以上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互相解释，互为说明，效力优先次序按排列顺序。

十四、名词解释

14.1、不可抗力是指双方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并不能避免的事件，包括各种自然灾害、社会动乱和法律禁令等。

14.2、“天”指日历天；“日”指工作日。

14.3、“砂场”指采砂作业现场和甲方或乙方现场管理机构的办公场所。

十五、合同生效与终止

15.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服务期限满或合同终止后，乙方撤离现场所有采砂作业设备及其附属设施设备、按甲方的要求清理现场，双方结清所有费用。

15.2、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

15.3、本合同一式五份，正本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十六、其它（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本页为盖章页)



甲方：固始县固源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名)

或 (代理人)：_____ (签名)

乙方：固始县政达劳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名)

或 (代理人)：_____ (签名)

签约地点：河南固始固始县固源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3 年 2 月 10 日

现场管理规则制度

- 1、此制度适用于 固始县政达劳务有限公司 河砂劳务作业供应商。
- 2、劳务公司在接到通知后 5 天内，需及时提交现场管理机构设置、现场负责人及其他管理人员名单、职务、职责范围、联系电话及联系方式等书面告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或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任何人员，乙方应及时予以撤换。
- 3、劳务公司必须严格按照经甲方批准的开采方案进行作业，采砂船进入作业现场的时间、船只数量、采点安排及标高控制必须服从甲方的安排；甲方提供 GPS 定位后，劳务公司须在采砂船上（含备用船）配置和安装 GPS 定位、视频监控等采砂监控设备，操作人员须及时充电，维修维护设备，及时更换不能正常使用的 GPS 定位、视频监控等监控设备，如出现特殊情况及时向甲方现场人员报备。
- 4、劳务公司应及时支付场区劳动作业人员薪酬，作业现场配备满足作业需要配备必要的设备数量和人员，不得因为以上或者其他原因影响正常生产、销售。
- 5、劳务公司必须加强现场作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定期进行安全知识学习，在场区悬挂安全生产标语，配备足够的安全防护用品，在入场区设立明显的车辆限速标识和安全生产标识，在装载区设立明显的公示标识（司机严禁下车），在采砂区设立明显的防溺水及生产区域标识。铲车司机作业中不得使用手机、戴耳机等电子设施；采砂作业中船只应配备救生圈，作业人员应当穿戴救生衣，时刻保持安全生产意识。
- 6、做好采砂日志，如实记录每日采砂情况，主要包括采砂作业的船名船号、作业范围、采砂量等；每日、月、季向甲方提供累计采砂量的统计报表。
- 7、铲车如有故障，乙方应第一时间组织修理，及时到位，铲车司机不得私自接受被服务对象的礼金或其他实物，装车过程中应一视同仁，不得为难或变相为难驾驶员，如调查属实，将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对进场购砂的车辆，须装载合格的河砂，不得掺水、掺泥土或任何杂质，如遇客户反馈河砂质量不达标等情况，经核实后，所产生的损失和费用全部由劳务公司承担。

8、转运河砂，须提前告知甲方现场人员，经现场人员同意后，方可转运；转砂车辆进场应向甲方提前报备车辆信息，驾驶员信息，未经报备车辆不得入场区转砂，离场时应告知甲方现场人员，转砂车辆应在监控区域内接受检查，空车离场，如遇特殊情况，应及时告知甲方现场人员。

9、在销售环节上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管理，现场安排 2-3 名交通疏导员；作业范围内严格按照安评、环评要求，逐条落实整改到位。

10、劳务公司对采砂区、场区道路应保证道路畅通，路面应及时维修维护；应配备发电机，应急灯等设备以备用，不得私拉电闸，故意损坏监控设备。

11、场区、采区应时刻保持干净卫生，应有专人打扫；每日生产、销售结束后，进行全面打扫；洒水车应根据需求及时对场区、采砂区、周边道路洒水降尘。

12、及时完成甲方下达的生产河砂开采量，生产出来的河砂质量必须符合甲方的要求，保质保量的完成任务。

13、食堂应有专人管理，必须保持清洁、卫生；桌面无油污、无灰尘；地面无垃圾、无油污；按照人员调剂好伙食质量，杜绝浪费现象。

14、劳务公司现场负责人需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管理。

15、劳务公司需严格执行双方签订的劳务作业合同，劳务公司违反《河道采砂许可证》《劳务作业合同》的规定实施采砂作业的，甲方可以责令其停工整改，劳务公司必须按照整改通知的要求整改。甲方可以按本制度的相关条款结合《劳务作业合同》向乙方发出书面整改通知或处罚通知（见附件），处罚通知单存档，作为月、年度考核发放劳务报酬的依据。

16、此制度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附件 2:

固始县河砂统采劳务作业监督考核管理办法

为确保河砂开采劳务供应商在固始县依法依规、规范有序开展采砂施工作业，加强合同履约监督管理，依据本项目合同和相关规定，特制订本监督考核管理办法。

一、总则

(一) 考核原则

客观、公正。

(二) 适用范围

固始县河砂统采劳务作业监督考核管理。

(三) 考核对象

固始县 2024 年河砂统采劳务作业成交供应商

二、考核标准

本办法以巡查评分考核形式对采砂劳务供应商开采河砂施工作业进行考核，具体考核内容详见附表《考核细则》。

劳务报酬费用考核方案

序号	当月总得分 (A)	劳务报酬支付额
1	≥ 95	全额支付当月劳务报酬费用
2	$60 \leq A < 95$	每低于 95 分 1 分，扣减当月全额支付劳务报酬费的 2%。
3	< 60	如低于 60 分，在上述第 2 项累计扣减 70%的基础上，每低于 60 分 1 分，再扣减当月全额支付劳务报酬费的 4%，直至为 0。

三、考核程序

(一) 考核单位

由河南兴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每个采砂区委派不少于 1 名现场巡查人员负责现

场施工作业考核工作。

（二）考核周期

本项目施工作业开工的同时进入考核期，原则上按月为周期。现场巡查人员通过每天现场巡查的方式进行考核。

（三）考核流程

1、甲方现场巡查人员进行现场巡查，对巡查结果如实记录，对于有不符合项，当场由采砂服务供应商现场负责人确认，逾期不确认或不确认则视为默认；如有异议，可以将意见提交河南兴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管理办公室。由办公室组织相关人员最终确认后作为本月考核的依据。每个月的 5 日前完成上月的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核算劳务报酬的依据。

2、考核结果如果存在不符合项，采砂劳务供应商除接受考核处罚外，还应积极进行原因分析，查找问题，在规定整改时限内对扣分项提出整改措施，并将整改情况书面报甲方，拒不服从的加倍处罚。对于考评为不合格的，整改完成后，甲方重新组织检查。对于整改仍不合格或连续两个月考评为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提请水行政主管部门计入违法采砂记录。

(四) 考核细则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1	未备案人员在本项目采砂区范围内进行施工作业的；	8	如发现有此情况，扣 2 分/次/人
2	在本项目采砂区范围内使用未备案的设备和装置的；	6	如发现有此情况，扣 2 分/次
3	采砂施工作业采用的设备数量和规模超过了本项目合同的规定；	6	如发现有此情况，扣 2 分/次
4	采砂施工作业污染河道或破坏生态环境的；	6	如发现有此情况，扣 3 分/次
5	在禁止期和采砂时间进行采砂施工作业的；（禁止时间为每日 19 时至次日 7 时）	4	如发现有此情况，扣 2 分/次
6	在本项目采砂范围外进行采砂施工作业的；	6	如发现有此情况，扣 3 分/次
7	低于本合同约定的采砂作业控制高城进行采砂施工作业的；	6	如发现有此情况，扣 3 分/次
8	不服从甲方，不按规定生产河砂的；	6	如发现有此情况，扣 2 分/次
9	损坏或拆除甲方安装在采砂作业工具上的监控设备，或中断监控设备正常运行的；	4	如发现有此情况，扣 2 分/次
10	提供虚假采砂记录等有关资料的；	4	如发现有此情况，扣 2 分/次
11	在解除合同后，不按规定的期限和要求将采砂作业设备撤离现场的；	4	如发现有此情况，扣 4 分/次
12	擅自停放采砂船舶，将采砂船舶停靠在指定的区域和位置之外；	6	如发现有此情况，扣 2 分/次
13	违反规定，有出现安全事故的现象；	4	如发现有此情况，扣 2 分/次
14	在禁采区、临时禁采区、禁采期和临时禁采期内进行采砂作业；	6	如发现有此情况，扣 3 分/次
15	未按照管理规定在采砂设备上面安装标识牌或不服从甲方指令的；	6	如发现有此情况，扣 2 分/次
16	将河砂开采作业劳务权转让他人的；	8	如发现有此情况，扣 8 分/次，并有权解除合同
17	合同范围内的河砂占为己有或私自销售的；	8	如发现有此情况，扣 8 分/次，并有权解除合同
18	未经甲方允许私自拉电闸的。	2	如发现有此情况，扣 2 分/次

附件 3

固始县 2024 年度河砂统采劳务作业 年度考核管理办法

为确保河砂开采劳务供应商在固始县依法依规、规范有序开展采砂施工作业，保证按时按量完成河砂开采任务，加强合同履行监督管理，制订本年度考核管理办法。

一、总则

（一）考核原则

客观、公正。

（二）适用范围

固始县 2024 年度河砂统采劳务作业监督考核管理。

（三）考核对象

固始县 2024 年度河砂统采劳务作业供应商

二、考核标准

依据采砂劳务供应商全年河砂实际开采量占年度控制开采量的百分比 A 进行考核，详见下表：

序号	全年河砂实际开采量占年度控制开采量的百分比（A）	相应措施
1	$97\% \leq A \leq 100\%$	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
2	$90\% \leq A < 97\%$	扣除履约保证金 2 万元
3	$85\% \leq A < 90\%$	扣除履约保证金 4 万元
4	$80\% \leq A < 85\%$	扣除履约保证金 6 万元
5	$75\% \leq A < 80\%$	扣除履约保证金 8 万元
6	$70\% \leq A < 75\%$	扣除履约保证金 10 万元
7	$60\% \leq A < 70\%$	扣除履约保证金 15 万元
8	$A < 60\%$	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最终以实际签订为准）

